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团字〔2023〕14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学院学生会工作考评指标（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

现将《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学生会工作考评指标（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

2023年7月4日

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学生会工作考评指标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项)
学生会组织改革成效 (40分)	1.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完善学院学生会章程、工作条例。	报送学院学生会章程及有关工作条例。(完备、规范2分, 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条款扣1分, 未建立相关章程的不得分)	2分
	2.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 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报送学生会各部门分工细则, 结合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无有关情形2分, 存在部分情形不得分)	2分
	3. 精简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 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关于各学院做好学生会换届的通知》报送材料的精准度和内容进行评价。(报送材料一次通过的满分, 经反馈并整改到位的按对应项目总分的50%计算, 未完成反馈、整改的不得分)	2分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每个工作部门成员含负责人不超过3人; 学生会工作人员20至30人。		6分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项)
学生会组织改革成效 (40分)	5. 除主席团成员、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不设学生秘书长。		2分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 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3分
	7.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 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学院学代会召开前后的请示进行评价。(规范召开3分, 流程存在不规范的1分, 未召开的不得分)	3分
	8.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 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进行评价。(规范召开的2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2分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项)
学生会组织改革成效 (40分)	9.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院党建工作整体规划;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 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提供学院党建规划材料以及学院党委涉及学生会议题的重要会议的会议纪要 (每符合评价内容中 1 项得 1.5 分)	3 分
	10.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 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提供聘任学生会秘书长的聘书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具有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 2 分, 不合规或没有的 0 分)	2 分
	11.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学生会临时支部有关会议记录、照片及临时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及分工一览表。(规范建立团组织并上交一览表得 2 分, 未建立不得分)	2 分
	12.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学院党委领导下, 按照全团统一部署开展深入的专题学习。	专题学习的文档资料、照片、学习记录、学习资料、新闻报道等。(保质保量按时开展 4 分, 未保质保量按时开展 2 分, 未开展不得分)	4 分
	13. 学院学生会组织围绕过去 1 年改革进展开展自评, 并在学院团委、学生会组织等学院官方主要新媒体平台上公开。	提供自评公开链接。(按时按规自评公开的 7 分, 未按时或未按规定自评公开的 3 分, 未自评公开的不得分。)	7 分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项)
思想引领和能力建设 (20分)	14. 积极推荐、选派优秀学生会骨干参加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常规班次。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校级青马工程学员名单进行评价。(通过考核的正式学员人数 \geq 5人得4分,3—4人得2分, \leq 2人不得分)	4分
	15. 开展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文档资料、照片、会议记录、新闻报道等。(保质保量按时开展2分,未保质保量按时开展1分,未开展不得分)	2分
	16. 积极在学生会内部开展以学习经验交流或维权知识方面的各类讲座、报告。	文档资料、照片、会议记录、新闻报道等。(开展 \geq 4场次2分,2—3场次1分, \leq 1场次0分)	2分
	17. 积极参与校团委、校学生会组织的各类学习、会议和交流工作。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会议签到记录进行评价。(全勤4分,缺席1—2次2分,缺席3次及以上不得分,迟到2次记缺席1次)	4分
	18. 学生会有关做法、经验或个人事迹受到上级和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截图及链接或纸媒报道的PDF扫描版。(被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官媒报道,分别为8分、4分、2分每篇,被强国号、中青网等央媒和其他省媒报道,分别为4分、3分、2分每篇,满分8分封顶)	8分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项)
宣传阵地建设 (15分)	19. 注重自媒体平台的建设工作, 利用微博、微信、QQ等宣传方式(含同级团组织), 积极主动宣传学生会工作, 扩大宣传覆盖面。	宣传报道截图及链接。(0.5分/次, 满分4分)	4分
	20.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重要信息发布具有审核机制。	有关机制条文和审核记录。(建立相关机制4分, 未建立不得分)	4分
	21. 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	宣传报道截图及链接。(1分/次, 满分7分)	7分
服务同学的工作品牌建设 (25分)	22. 在校学生会组织的对学院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满意度测评问卷中的排名情况。至少随机抽取学院10%的会员(在校生成数)。	无需报送材料, 依据满意度排名确定排名, 1—6名(含)之前计7分, 7—12名计4分, 13名(含)之后不得分。其中未按时按量完成测评的, 不得分。	7分
	23. 在校学生会参与主办的学校主题合唱比赛、“展特长、推新人”“青农杯”足球赛、歌手大赛等活动中的获奖和排名情况。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活动获奖记录进行评价。(根据获奖积分确定排名, 1—6名(含)之前计6分, 7—12(含)名计3分, 13名(含)之后不得分)	6分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项)
	24.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挑战杯”“互联网+”“虹创杯”“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赛事中踊跃参与, 并取得理想成绩。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4个竞赛中的获奖台账, 含竞赛名称、参与项目名称、获奖等次、位次和获奖时间。(根据获奖等次、位次计算积分以确定排名, 1—6名(含)之前12分, 7—12名(含)6分, 13名(含)以后不得分)	12分
加分项	25. 选树典型, 学生会工作人员及集体在团学工作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例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领域, 不含第24条中的竞赛奖励)进行加分。	学生会工作人员及集体的获奖台账, 含奖项名称、位次、获奖等次、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国家级+4分/次, 省级+2分/次, 8分封顶)	参考具体加分细则
	26. 承办校团委、校学生会主办的关键赛事、活动。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评价。(+4分/次, 8分封顶)	参考具体加分细则
减分项	27.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校级“青马工程”学员积分情况进行评价。(-8分/人次)	参考具体减分细则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项)
	28. 收到反映学生会工作人员作风问题的来访来信, 并经调查属实。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6分/次)。	参考具体减分细则
	29.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负面舆情。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10分/次)。	参考具体减分细则
	30.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10分/次)。	参考具体减分细则
	31. 其他学生会工作人员和集体违规情形。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酌情量定)	参考具体减分细则
总分			100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4日印发
